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黃總顧問默

記錄：劉庭好

出席：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徐委員世榮、黃委員怡碧、邱委員雅青、王委員龍寬

列席：呂司長文忠、林副司長澤民、周檢察官文祥、高科長慧芬、張專員芄睿、劉專員庭好、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葛助理研究員名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處工作報告—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期程及籌備進度：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秘書處指導小組會議之召開、議決及相關運作機制，請討論。

決議：

一、本小組後續會議由 7 位委員輪流擔任主席，並於每次會議指定下次主席人選。本小組第 2 次會議由王委員幼玲擔任主席。

二、本小組議決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惟就特定事項有

表決之必要時，亦得採多數決。

三、本小組委員就秘書處行政作業如有必要與國際審查委員聯繫，應經本小組會議討論或授權後為之。

二、決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名單及相關聯繫事宜，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會後以電子郵件向原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說明我國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程規劃，並再次確認其出席意願；確定無法擔任我國國際審查委員者，則請其推薦適當人選。

三、決定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場地之原則，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參酌委員意見進行實地勘查並彙整各場地之使用規劃後，再行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怡碧提案，有關 NGO 提交平行報告或對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之方式，請討論。

決議：請黃委員怡碧協助彙整民間團體有關提交平行報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方式等事項之意見，另行提會討論。

二、黃委員怡碧提案，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宣傳事宜，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參酌委員意見規劃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宣傳事宜，並持續增補法務部

人權大步走網站有關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
會議之相關內容。

伍、散會：下午 17 時 05 分